



编 号: JDFF-HBYJ-02

版本号: 2021-C

冀东海德堡（扶风）水泥有限公司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一厂一策操作方案

编制单位: 冀东海德堡（扶风）水泥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编 号：JDFF-HBYJ-02

版本号：2021-C

冀东海德堡（扶风）水泥有限公司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一厂一策操作方案

编制单位：冀东海德堡（扶风）水泥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发布令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陕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以下简称《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结合我公司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本方案是冀东海德堡（扶风）水泥有限公司内部应对重污染天气的规范性文件，用于公司在收到宝鸡市生态环境局及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指挥部）重污染天气预警指令后，应急方案的下达、启动、落实、终止等工作。

批准发布人：

2021年12月 日

目 录

1 企业基本情况.....	3
1.1 主要产品及产能.....	3
1.2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3
1.3 涉气类污染物产排污环节.....	1
1.4 废气排放情况.....	3
1.5 主要生产设备.....	3
1.6 主要原辅材料.....	6
2 应急响应组织机构及职责.....	8
2.1 组织机构.....	8
2.2 职责.....	10
2.2.1 指挥部主要职责.....	10
2.2.2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10
2.2.3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10
3 预警发布与解除.....	13
3.1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启动、解除、升级获取途径.....	13
3.2 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流程.....	13
3.3 预警级别调整流程.....	13
3.4 预警解除流程.....	13
4 应急响应措施.....	16
4.1 预警分级.....	16
4.2 减排比例要求.....	16
4.3 采暖季错峰运输方案.....	16
4.4 应急响应分级、分类.....	17
4.5 III 级应急响应措施.....	17
4.6 II 级应急响应措施.....	18
4.7 I 级应急响应措施.....	19
4.8 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20
4.9 预警响应措施执行及责任落实.....	21
5 制度保障.....	30
5.1 人力保障.....	30
5.2 通信与信息保障.....	30
5.3 制度保障.....	30
5.4 监督机制.....	30
5.5 宣传保障.....	30
5.6 应急操作方案修订.....	30
6 总结评估.....	32
7 附则.....	33
8 附录.....	34

1 企业基本情况

冀东海德堡（扶风）水泥有限公司属于水泥制造行业，企业位于扶风县夭度镇，属扶风县管辖。地理坐标为东经 $107^{\circ} 59' 53.46''$ ，北纬 $34^{\circ} 33' 9.11''$ ，占地 475200 m^2 （合 712.44 亩），2003 年 11 月 25 日投产，项目的基本组成包括：石灰石矿山（骨料生产）、黏土矿开采及其他原材料、燃料运输进厂，水泥熟料生产线、固体废物协同处置生产线、水泥粉磨生产线、储存及包装出厂的整条水泥生产线，水泥年运行时间为 310 天（设计生产时间）。

1.1 主要产品及产能

矿山、水泥熟料生产线及粉磨站生产线，水泥年运行时间为 310 天（设计生产时间）。公司现有日产 3000 吨+4500 吨水泥熟料生产线各一条（包括 18MW 纯低温余热发电），两条水泥熟料生产线均采用新型干法回转窑工艺，配套利用水泥窑协同处置 20 万吨/年固体废物项目（其中协同处置 100000t/a 生活垃圾及一般固废和 100000t/a 危险废物）。

1.2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

1.2.1 矿山生产工艺流程

石灰石来源于草山石灰石矿山，矿山位于扶风县与永寿县接壤的北山前缘地区，总体地势北高南低，东高西低，山脊舒缓起伏。矿床主体位于北东向草山—鲁敬山山脊部，矿区地层由少量第四系黄土盖层和上寒武统碳酸盐组成。该区为露天开采矿床，目前现有工程矿山已经形成了高程为 1246.1m 、 1217.5m 两个准采工作面，高程为 1200m 和 1185m 两个工作平台。

（1）矿区范围

矿区开采境界东西长 1200 米，南北宽 700 米，占地 84hm^2 （1260 亩）。爆破安全界线距离定为 200 米。

（2）炸药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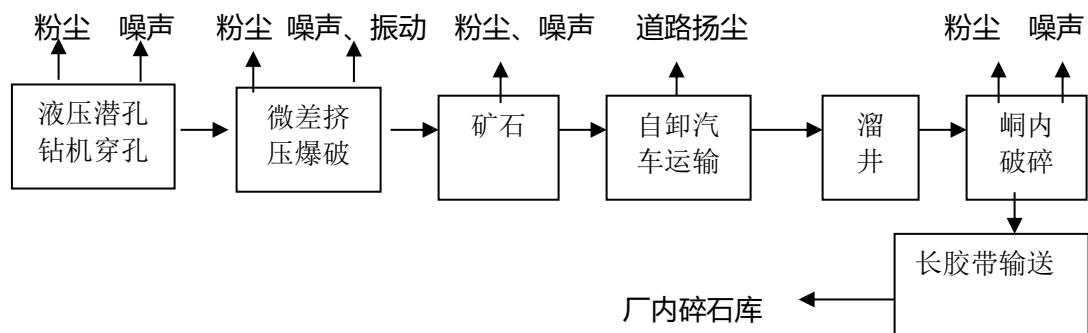
炸药库设于矿区西南侧山脚下，库区建筑物有 20 吨炸药库二座，10 万发雷管库一座，值班室、厕所、外堆棚、岗亭等。另设消防水池一座和消防架。库区周围用 2 米高的铁刺网围墙。

(3) 工业场地

矿山工业场地设于矿区南侧上山道路附近，距开采境界 300 米以外。场地内设办公室、汽车简易检修坑位、洗车台、材料库、值班室、厕所等。

矿山开采生产工艺主要包括：

工 程 组 成		运 行 方 式
矿 山 开 采	穿孔作业	深孔穿孔、浅孔凿岩
	爆破作业	深孔多排孔微差爆破
	采装作业	液压挖掘机采装，液压推土机归整、清理
	开拓运输	汽车—溜井—平峒开拓运输
	矿石破碎	锤式破碎机平峒内破碎
	碎石输送	胶带机输送至碎石库顶
	粘土矿开采	液压挖掘机采装、推土机归整的机械开采方式



矿山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1. 2. 2 水泥生产工艺流程

两条水泥熟料生产线均采用新型干法预热窑外分解的回转窑生产工艺，涉及废气污染物排放的生产单元主要包括水泥生产系统、储存系统及运输系统。熟料生产及粉磨站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排污环节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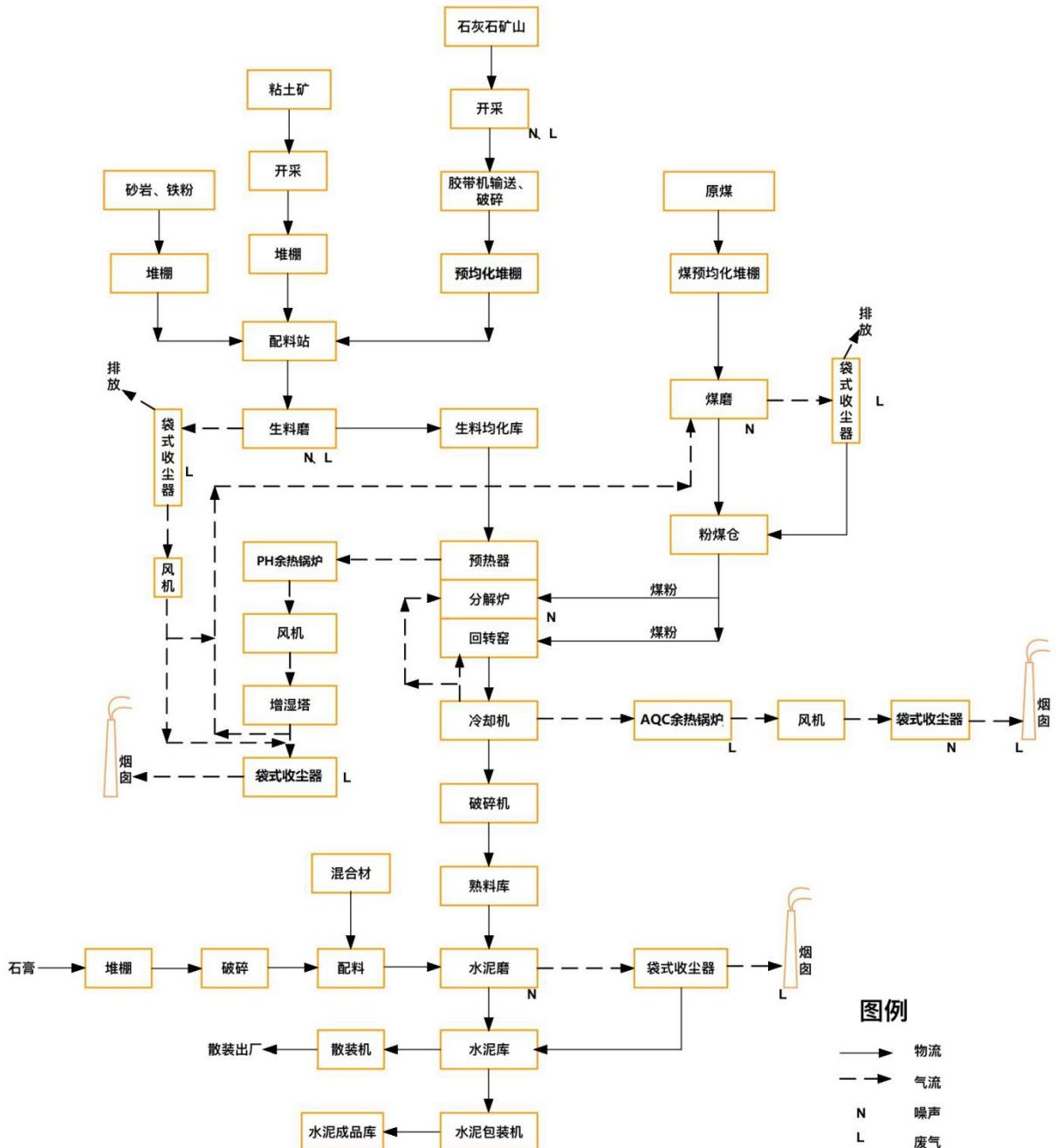


图 1-1 水泥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1. 2. 3 水泥生产主要操作单元简介

熟料生产单元: 贮存及预均化系统、生料制备系统、煤粉制备系统、熟料煅烧系统、余热发电系统。

水泥粉磨站生产单元: 水泥粉磨系统、水泥包装系统、水泥输送系统。

水泥生产系统主要包括:

(1) 原料制备: 原料粉磨采用辊式磨;

(2) 熟料煅烧:

- ①煤粉制备：辊式磨煤机进行煤粉制备；
- ②预热预分解：一线为五级双系列旋风预热器+在线分解炉；二线为四级双系列旋风预热器+在线分解炉
- ③回转窑煅烧：一线为 $\Phi 4.7 \times 74m$ 回转窑；二线为 $\Phi 4.8 \times 72m$ 回转窑；
- ④熟料冷却：控制流型篦式冷却机。

（3）水泥粉磨：

- ①石膏破碎：锤式破碎机破碎；
- ②水泥粉磨：采用两套由辊压机、球磨机组成的联合粉磨系统。

储存系统主要包括：

- (1) 原辅料预均化：长形预均化密封堆棚；
- (2) 原料调配：原料配料站；
- (3) 生料均化：生料均化库；
- (4) 熟料储存：全密封堆棚；
- (5) 水泥调配：水泥调配站；
- (6) 水泥储存：圆 库；
- (7) 散装成品储存：圆 库。

运输系统主要包括：

- (1) 原料运输：皮带或汽车；
- (2) 水泥运输：汽车。

1. 2. 4 固废协同处置工艺流程

1.2.4.1 总体流程

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及市政污泥、一般固废总体流程包括生活垃圾及市政污泥运输入场、料坑贮存，预处理，投加入窑等组成，危险处置由准入评估、接收与分析、贮存、预处理及投加焚烧等组成，具体见图 3.2-1。

固体废物协同处置过程一般由准入评估、接收与分析、贮存、预处理、废物投加、窑内焚烧处置几部分组成。固废协同处置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3.2-1。

图 3.2-1 水泥窑协同处置工程工艺流程图



1.2.4.2 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及市政污泥、一般固废

1. 生活垃圾及市政污泥、一般固废接收、储存及输送系统

垃圾运输车进厂经地泵称重计量后，进入垃圾卸料大厅，将垃圾市政污泥及一般固废卸入垃圾坑，并用垃圾吊车搅拌混合垃圾后再将垃圾送入水泥窑进行协同处置。

项目生活垃圾及市政污泥、一般固废不长期贮存，做到及时处置。预处置楼内设置 2 座料坑专门用于暂存生活垃圾及市政污泥、一般固废，坑内设有渗滤液分离收集设施，收集到的垃圾渗滤液可以直接用泵吸出加入SMP系统混合器。

生活垃圾及市政污泥、一般固废由抓斗桥式起重机从料坑内抓取后送入 2# 破碎机收料斗。物料先进入位于破碎机进料口上方的密封仓，向密封舱内充入氮气以降低内部氧气含量。充氮完成后，密封舱底部闸门开启，物料落入事先注入氮气的破碎仓，破碎机随之开始破碎。本项目设制氮机，氮气主要来自制氮机。破碎机设有液压压料装置，能有效避免物料在转子上打滑。

为了尽可能减小处置生活垃圾及市政污泥、一般固废对熟料质量产生影响，拟同时利用一、二线水泥窑处置生活垃圾及市政污泥、一般固废。大部分生活垃圾及市政污泥、一般固废（约占处置垃圾总量的 2/3）由皮带机送入预烧炉，然后进入二线窑高温焚烧；同时，皮带机末端设有旁路，少部分生活垃圾及市政污泥、一般固废（约占处置垃圾总量的 1/3）可由另一路皮带机送至一线窑尾焚烧处置。

2. 项目排污节点

水泥窑协同处置生活垃圾及市政污泥、一般固废总体流程包括生活垃圾及市政污泥运输入场、料坑贮存，预处理，投加入窑等组成，具体见图 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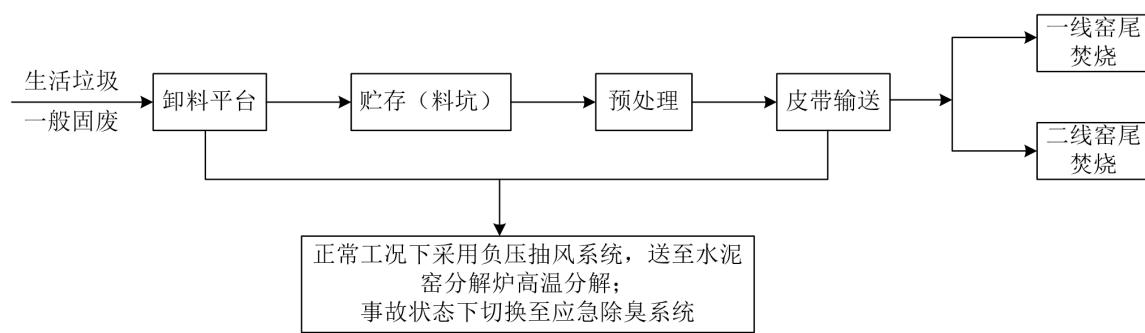


图3.2-2 水泥窑协同处置工程工艺流程图

1.2.4.3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分析

1. 一线窑主要工艺流程

二线窑水泥生产线水泥生产及协同处置固废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

见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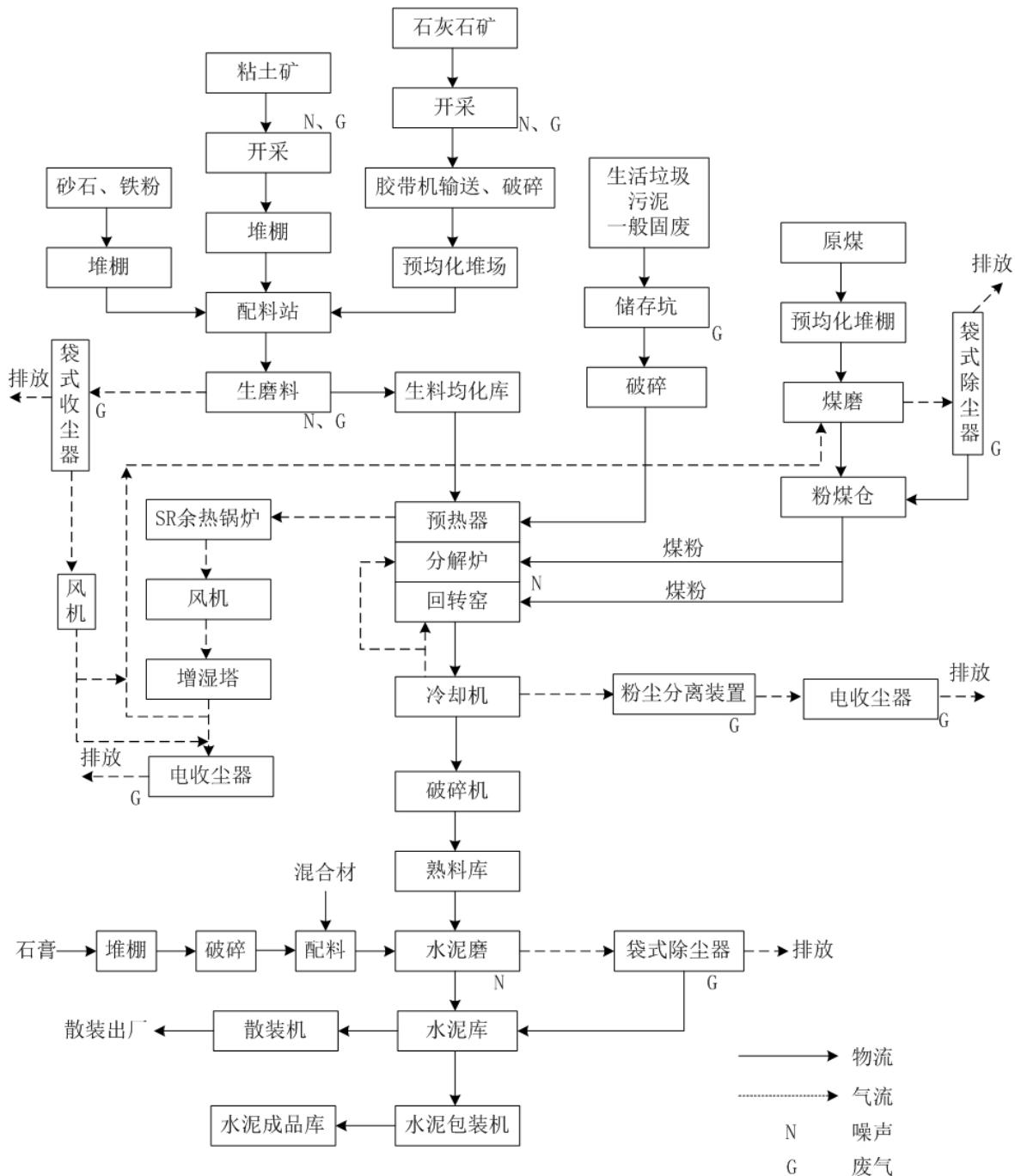


图 1-2 一线窑协同处置固废后生产工艺流程图

2. 二线窑主要工艺流程

二线窑水泥生产线水泥生产及协同处置固废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

见图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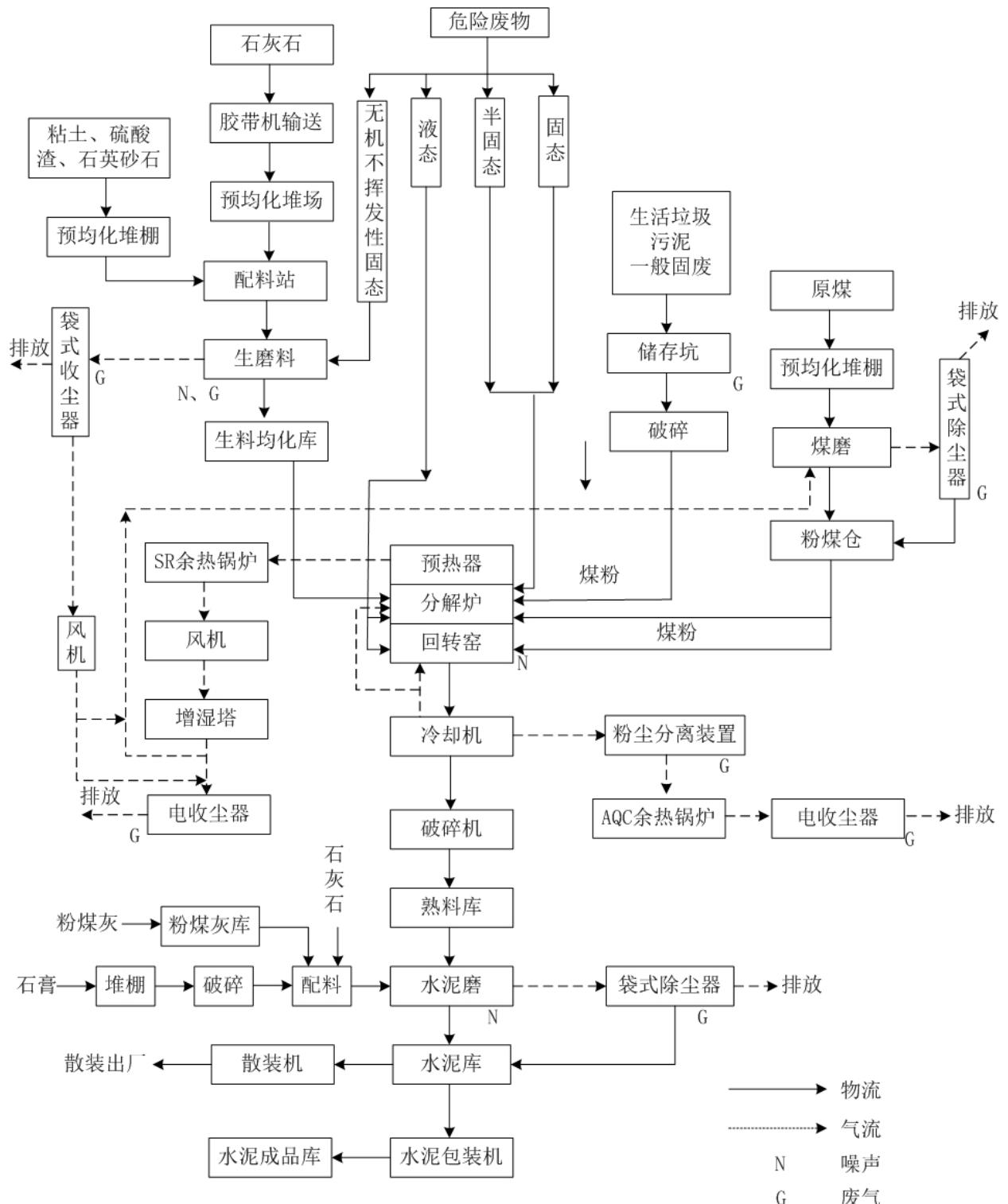


图 1-3 现有工程二线窑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

1.3 涉气类污染物产排污环节

1.3.1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

(1) 矿山开采废气

矿石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破碎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

(2) 水泥生产废气

①公司 1#、2#水泥熟料生产线，两条回转窑窑头和窑尾共设 4 个废气污染源为主要排放口，窑尾主要污染因子：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窑头主要污染因子：颗粒物。

②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它通风生产设备；水泥储存系统；水泥运输系统共设 144 个废气污染源一般排放口，主要污染因子：颗粒物。

(3) 主要涉气产污环节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①一线窑尾废气

窑尾采用耐高温为袋除尘器+SNCR 脱硝工艺进行污染物治理，一线窑尾工况烟气量为 70 万立方米/小时，标干烟气量为 41 万立方米/小时，烟尘排放浓度为 9.2mg/m³，排放速率为 3.7kg/h；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未检出；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132 mg/m³，排放速率为 53.0kg/h。

②二线窑尾废气

窑尾采用耐高温为袋除尘器+SNCR 脱硝工艺进行污染物治理，二线窑尾工况烟气量为 87 万立方米/小时，标干烟气量为 52 万立方米/小时，烟尘排放浓度为 8.2mg/m³，排放速率为 4.2kg/h；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 11 mg/m³，排放速率为 6.0kg/h；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158 mg/m³，排放速率为 88.7kg/h。

③一线窑头废气

一线窑头采用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污染物进行治理，窑头工况烟气量为 37 万立方米/小时，标干烟气量为 24 万立方米/小时，烟尘排放浓度为 8.1mg/m³，排放速率为 2.0kg/h.

④二线窑头废气

二线窑头采用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污染物进行治理，窑头工况烟气量为 68 万立方米/小时，标干烟气量为 43 万立方米/小时，烟尘排放浓度为 9.2mg/m³，排放速率

为 4.0kg/h.

⑤煤磨废气

一二线煤磨采用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进行治理，一线煤磨工况烟气量为 11 万立方米/小时，标干烟气量为 7.7 万立方米/小时，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7.5mg/m³，排放速率为 0.58kg/h；二线煤磨工况烟气量为 17 万立方米/小时，标干烟气量为 12 万立方米/小时，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7.5mg/m³，排放速率为 0.58kg/h.

⑥水泥磨废气

共有 4 台水泥磨，水泥磨采用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进行治理，1#水泥磨工况烟气量为 11 万立方米/小时，标干烟气量为 7.7 万立方米/小时，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3.7mg/m³，排放速率为 0.50kg/h；

2#水泥磨工况烟气量为 20 万立方米/小时，标干烟气量为 14 万立方米/小时，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4.7mg/m³，排放速率为 0.68kg/h；

4#水泥磨工况烟气量为 9.5 万立方米/小时，标干烟气量为 6.2 万立方米/小时，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6.9mg/m³，排放速率为 0.44kg/h；

5#水泥磨工况烟气量为 11 万立方米/小时，标干烟气量为 7.1 万立方米/小时，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6.0mg/m³，排放速率为 0.44kg/h

⑦矿山破碎机废气

破碎机产生的扬尘只要通过布袋除尘器对颗粒物进行治理，破碎机除尘器工况烟气量为 4.4 万立方米/小时，标干烟气量为 2.6 万立方米/小时，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5.3mg/m³，排放速率为 0.14kg/h；

公司有组织废气采用 148 台套收尘器+2 套窑尾脱硝设施+2 套脱硫设施对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污染物进行治理。根据《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规定，我公司一二线窑尾烟囱 ≥80m；窑头冷却机、煤磨的排气筒应 ≥30m，除提升输送、储库下小仓的除尘设施外，生产设备排气筒（含车间排气筒）一律不高于 15m，其他破碎机、包装机等设备排气筒必须高出本体建筑物 3m 以上。最终废气经处理后通过符合环保标准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3）固废处置废气

①公司 1#、2#固废处置生产线，两条回转窑窑尾共设 2 个废气污染物为主要排放口，窑尾主要污染因子：氟化物、重金属及其化合物、二噁英类。

②破碎机、皮带运输机、混合器、柱塞泵及其它通风生产设备；在窑运转时，通过除臭系统收集直接进入篦冷机进行处理；在停窑时，通过除臭系统收集进入活性炭吸附塔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1.3.2 无组织排放废气

矿山爆破，装车、原材料进厂装卸、堆棚内物料倒运、车辆运输产生的无组织排放污染物主要为扬尘。危废储存库、处置楼产生的无组织排放污染物主要为氨气、硫化氢、非甲烷总烃。

1.4 废气排放情况

1.4.1 有组织废气排放来源及特征

有组织废气排放来源及特征见表 1-2。

表 1-2 有组织废气排放来源及特征

序号	来源		主要污染 物	排放位置	影响 程度	污染 特点
1	矿山开采	破碎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颗粒物	破碎机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轻度	周期
2	水泥制造	水泥窑及窑尾余热利用系统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水泥窑及窑尾余热利用系统	中度	连续
		烘干机、烘干磨、煤磨及冷却机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烘干机、烘干磨、煤磨及冷却机	中度	周期
		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它通风生产设备	颗粒物	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它通风生产设备	轻度	周期
3	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它通风生产设备	颗粒物	水泥仓及其它通风生产设备	轻度	连续
4	固废处置	破碎机、皮带运输机、混合器、柱塞泵及其它通风生产设备	氟化物、重金属及其化合物、二噁英类	水泥窑窑头及窑尾	中度	连续

备注：一般排放口包括熟料库前、煤磨、水泥磨、熟料库后，污染物为颗粒物。

1.4.2 有组织废气排放量计算结果

依据环评报告，废气有组织废气排放量计算结果见表 1-3。

表 1-3 有组织废气排放量计算结果

序号	污染源名称	废气量(m ³ /h)	污染物	排气温度(℃)	排气筒			
					H(m)	直径m	排放量(kg/h)	许可浓度限值(mg/m ³)
1	矿山开采	/	颗粒物	常温	/	/	/	10
2	水泥窑及窑尾余热利用系统	一/二线 窑尾 437709/5 82581、一/ 二线窑 头 209206/3 69387	颗粒物	/	一/二线 窑尾 3.6/ 90/110 一/二线 窑头: 30/40	一/ 二线 窑尾	/	20
			二氧化硫				/	100
			氮氧化物				/	320
			颗粒物	/	/	/	/	20
			/				/	/
			/				/	/
	烘干机、烘干磨、煤磨及冷却机	/	颗粒物	/	/	/	/	10
			/				/	/
			/				/	/
	破碎机、磨机、包装机及其它通风生产设备	/	颗粒物	常温	/	/	/	10
3	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它通风生产设备	/	颗粒物	常温	/	/	10

序号	污染源名称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	排气温度 (℃)	排气筒				
					H(m)	直径 m	排放量 (kg/h)	许可浓度限值 (mg/m ³)	
4	固废处置	破碎机、皮带运输机、混合器、柱塞泵及其它通风生产设备	一/二线窑尾 437709/582581	氟化物 重金属及其化合物 二噁英类	/	一/二线窑尾: 90/110	一/ 二线 窑尾 3.6/ 4.25	/	0.03
							/	/	
							/	0.1ngTEQ/Nm ³	

依据排污许可核算，公司主要排放口大气污染物许可排放量见表 1-4，一般排放口大气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见表 1-5。

表 1-4 主要排放口年大气污染物许可排放量统计表

生产线	排放口位置	污染物指标	许可浓度限值 (mg/m³)	产能 (t/d)	年运行时间 (d)	基准排气量 (m³/t 熟料)	年许可排放量 (t)	
1#	窑头	颗粒物	20	3000 (协同运行 300)	365	1800	39.42	
		颗粒物	20			2500 (2750)	59.25	
	窑尾	二氧化硫	80			2500 (2750)	237	
		氮氧化物	320			2500 (2750)	948	
2#	窑头	颗粒物	20	4500 (协同运行 300)	365	1800	59.13	
		颗粒物	20			2500 (2750)	88.875	
	窑尾	二氧化硫	80			2500 (2750)	355.5	
		氮氧化物	320			2500 (2750)	1422	
合计		颗粒物	/	/	/	/	246.675	
		二氧化硫	/	/	/	/	592.5	
		氮氧化物	/	/	/	/	2370	

表 1-5 一般排放口大气污染物年许可排放量统计表

生产线	排放口位置	污染物指标	许可浓度限值 (mg/m³)	年运行时间 (d)	基准排气量	产能	年许可排放量 (t)
1#	熟料库前	颗粒物	10	365	600m³/t 熟料	3000t/d	6.57

	煤磨	颗粒物	20	365	460m ³ /t 熟料	3000t/d	10.07
	水泥磨	颗粒物	10	/	1550m ³ /t 水泥	164.7 万 t/a	25.53
	熟料库后	颗粒物	10	/	600m ³ /t 水泥	164.7 万 t/a	9.88
2#	熟料库前	颗粒物	10	365	600m ³ /t 熟料	4500t/d	9.86
	煤磨	颗粒物	20	365	460m ³ /t 熟料	4500t/d	15.11
	水泥磨	颗粒物	10	/	1550m ³ /t 水泥	174.3 万 t/a	27.02
	熟料库后	颗粒物	10	/	600m ³ /t 水泥	174.3 万 t/a	10.46
合计		颗粒物	/	/	/	/	114.5

1.4.3 无组织废气排放来源及特征

废气无组织排放来源及特征见表 1-6。

表 1-6 无组织废气排放来源及特征

序号	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位置	影响程度	污染特点
	生产单元	生产工序				
1	矿山开采	物料转运	颗粒物	物料转运	轻度	连续
		矿山机械钻孔机	颗粒物	矿山机械钻孔机	轻度	连续
		矿山爆破	颗粒物	矿山爆破	轻度	连续
		运矿道路	颗粒物	运矿道路	轻度	连续
2	熟料生产	原辅料转运	颗粒物	原辅料转运	轻度	连续
		熟料储存	颗粒物	熟料储存	轻度	连续
		原辅料堆存	颗粒物	原辅料堆存	轻度	连续
		煤粉制备及转运	颗粒物	煤粉制备及转运	轻度	连续
		熟料输送及转运	颗粒物	熟料输送及转运	轻度	连续
		原煤储存	颗粒物	原煤储存	轻度	连续

序号	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位置	影响程度	污染特点
	生产单元	生产工序				
3	水泥粉磨	包装运输	颗粒物	包装运输	轻度	连续
		水泥散装	颗粒物	水泥散装	轻度	连续
		物料堆存	颗粒物	物料堆存	轻度	连续
4	固废贮存	贮存库 a	NH ₃ 、H ₂ S	贮存库 a	轻度	连续
		贮存库 b	NH ₃ 、H ₂ S	贮存库 b	轻度	连续
		贮存库 c	NH ₃ 、H ₂ S	贮存库 c	轻度	连续
		预处理楼	NH ₃ 、H ₂ S	预处理楼	轻度	停窑期间连续
		废液车间及贮存	NH ₃ 、H ₂ S、非甲烷总烃	废液车间及贮存	轻度	停窑期间连续
备注：无组织废气源污染物对环境影响较小，未进行计算。						

1.4.4 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计算结果

按照公司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无组织废气源污染物排放量未进行量的核算。

1.5 主要生产设备

冀东海德堡（扶风）水泥有限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及选型统计结果见表 1-7。

表 1-7 主要生产设备选型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矿山开采					
1	爆破系统潜孔钻机	阿特拉斯 Roc14	台	2	
2	破碎系统锤式破碎机	PCD-2425 锤式破碎机	台	1	
	正铲	上海建机 Ex1200-5c	台	2	
	反铲	上海卡特 325-c	台	1	
1#水泥生产线					
3	生料制备系统立式生料磨	UM46. 4	台	1	
4	煤粉制备立式磨机	ZGM95	台	1	
5	旋风预热器带分解炉	分解炉:Φ 6600X30000	台	1	

6	熟料煅烧系统冷却机	4X4F-5	台	1	
7	熟料煅烧系统水泥窑	新型干法, Φ 4.7×74m	台	1	
8	熟料煅烧系统预热器	双系列五级旋风预热器	台	1	
9	余热发电 AQC 锅炉	BLW 型强制循环锅炉 AQC: 21.9	台	1	
10	余热发电 PH 锅炉	BLW 型自然循环锅炉 PH: 33.9	台	1	
11	余热发电发电机	QFW-25-2A17400kw /h	台	1	
12	余热发电冷却塔	/	台	1	
13	余热发电汽轮机	NZ21-0.689/0.13	台	1	
14	破碎系统锤式破碎机	PCF1616	台	1	
15	水泥粉磨系统辊压机	G120-80	台	2	
16	水泥粉磨系统选粉机	改进型: N-2500	台	2	
17	水泥粉磨系统包装机	BHYM-8	台	4	
18	袋装水泥卡车装车机	ZQD100/650-7000	台	4	
	固定式汽车水泥散装机		台	4	

2#水泥生产

19	生料制备系统立式生料磨	型号: HRM3400B	台	2	
20	煤粉制备系统立式磨机	辊式 ZGM113G	台	1	
21	熟料煅烧系统分解炉	Φ 7.5×35m(本体)	台	1	
22	熟料煅烧系统冷却机	NC42340 推动篦式	台	1	
23	熟料煅烧系统水泥窑	新型干法四级, Φ 4.8×72	台	1	
24	熟料煅烧系统预热器	双系列四级旋风预热器	台	1	
25	余热发电 AQC 锅炉	BLW 型强制循环锅炉 AQC: 21.9	台	1	

26	余热发电 PH 锅炉	BLW 型自然循环锅炉 PH: 33.9	台	1	
27	水泥粉磨系统辊压机	JGY2—1614 (左、右装各 1)	台	2	
28	水泥粉磨系统球磨机	TMB42130.0A JC Φ4.2×13m(开路)	台	2	
29	水泥粉磨系统选粉机	型号: SX1500 C 左 旋、右旋各一台	台	2	
30	水泥粉磨系统包装机	型号: BHYW—8	台	2	
31	移动式汽车袋装水泥 装车机	ZQD100-11/11	台	4	
危险废物废液处理系					
32	废液储罐	Tank	座	2	
33	废液输送泵	6661A3-344-C	台	6	
34	废液卸料泵	6662A3-344-C	台	3	
35	清洗水罐	/	座	1	
36	压缩空气储罐	3m³, 1MPa	套	2	
危险废物渣浆系统（固态及半固态）					
37	回转式剪切破碎机	S300	台	1	
38	混合器	MIX10	台	1	
39	柱塞泵	SPP35	台	1	
40	入窑喷枪	LANCE350	台	1	
41	永磁自卸式除铁器	RCYD (C) -8	套	1	
42	抓斗桥式起重机	QZLY10T-16.5M-5m 3	台	1	
43	电葫芦	HB	台	5	
生活垃圾及污泥预处理系统					
44	回转式剪切破碎机	XLC3000	台	1	
45	永磁自卸式除铁器	RCYD (C) -8	套	1	

46	料斗及溜槽	/	套	1	
47	抓斗桥式起重机	QZLY10T-16.5M-3.2m ³	台	1	
48	大倾角皮带机	B1600/Φ 400x162900mm	台	1	
49	预烧炉	/	套	1	
50	喂料机	MFDEL1027T20	台	1	
51	锁风装置	QLVD-0.1	套	1	
生料配料系统					
52	料仓	/	台	1	
53	计量称	MFDEMBF1048T40	台	1	
54	输送设备	/	套	1	
人工投料系统					
55	提篮提升机	/	台	1	
56	喂料机	MFDEL1027T20	台	1	
57	锁风装置	QLVD-0.1	套	1	
除臭及通风系统					
58	除臭设备	DMC-192	套	2	
59	除臭风机	4-68-5.6A	台	7	
60	除臭接力风机	4-68-5.6A	台	2	
61	管道、管件、阀门	FRP/碳钢防腐	批	1	
道路机械					
62	生产用车	3t 电动叉车	台	6	
63	包装物及车辆清洗装置	/	套	1	

1.6 主要原辅材料

采用石灰石、粘土、矿渣三种原料作为熟料生产原料；烟煤作为熟料烧成燃料；调凝剂为石膏；混合材为石灰石和粉煤灰。公司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 1-8。

表 1-8 2020 年原辅材料用量及来源

装置名称	原辅料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备注（来源）
水泥生产	缓凝剂-磷石膏	t/a	85676.78	外购
	缓凝剂-脱硫石膏	t/a	58538.86	外购
	混合材-粉煤灰（渣）	t/a	68519.97	外购
	混合材-干粉煤灰	t/a	52528.92	外购
	铝质原料-煤矸石（有）	t/a	12415.03	外购
	铝质原料-煤矸石（无）	t/a	53645.66	外购
	铝质原料-黏土	t/a	555379.78	外购
	石灰质原料-石灰石	t/a	5315530.83	外购
	矿渣	t/a	8364.39	外购
	烟煤	万 t/a	35.91	外购

2 应急响应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组织机构

为保障应急预案的实施，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特点，建立由公司经理及相关部门组成的应急组织机构，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指挥部，公司经理任总指挥，副经理（经理助理）任常务副总指挥，指挥部成员由能源环保部、生产运行部、矿山运行部及其它各相关部门主要领导组成，指挥部成员由各部门负责人、各工序长、生产调度、能源环保部全体人员、各专业工程师、各主管、专（兼）职环保员组成。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能源环保部，办公室主任由能源环保部负责人兼任，办公室负责协调落实重污染天气情况下的应对事宜。公司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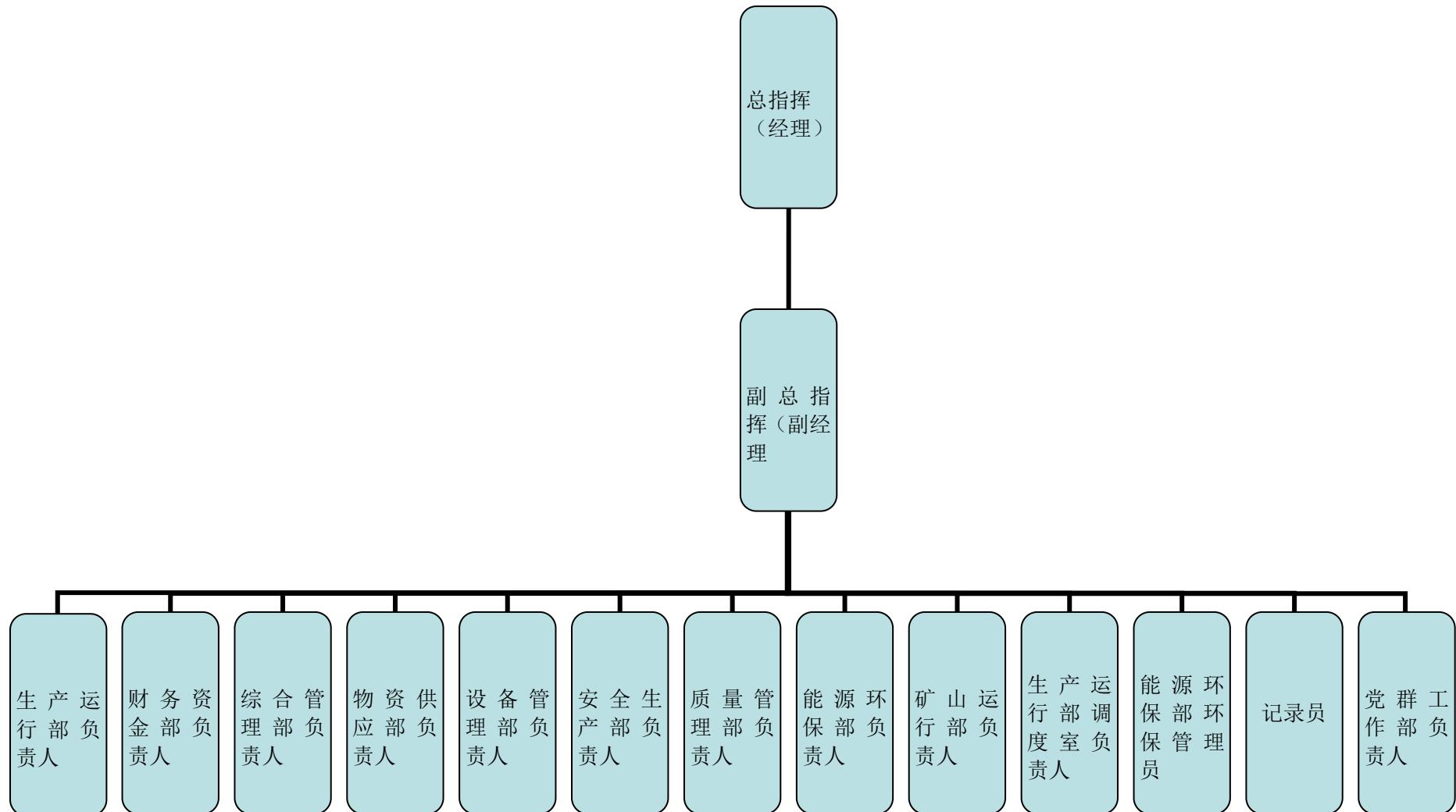


图 2-1 公司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图

2.2 职责

2.2.1 指挥部主要职责

- (1)统一组织、指挥全公司重污染天气的应急响应工作；
- (2)负责向上级管理部门报告应急处置情况；
- (3)根据上级管理部门要求启动或终止公司应急响应。

2.2.2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 (1)组织开展重污染天气防范教育，通过各种形式提高员工的环境安全隐患意识和应对重污染天气的参与意识；
- (2)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时，向应急工作相关成员单位传达指挥部指令；
- (3)跟踪上报重污染天气的事态变化和处置情况；
- (4)组织制定（修订）本预案，并提供合理化建议；
- (5)完成应急工作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2.2.3 指挥部各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指挥部针对不同预警响应级别，将减少污染物排放的监管责任、具体措施落实到各排污单位及相关人员。应急预案启动后，按预案要求，全面落实到位。

- (1) 能源环保部
 - ①负责公司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督检查工作；
 - ②制订和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
 - ③向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汇报应急预案实施情况，并在应急预案实施期间与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保持信息沟通；
 - ④负责应急预案的宣传和培训。

(2) 生产运行部

负责接到启动应急响应预案后，按照相应预警级别，向相关生产单位（工序）下达减排指令，并落实具体应急响应措施；协调相关单位、人员对生产进行调整。

(3) 矿山运行部

负责接到启动应急响应预案后，按照相应预警级别，具体落实和执行响应措施。

(4) 各生产单位及相关部门人员

按照相应预警级别，执行公司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指挥部（办公室）的指令，落实（限产/停产/错峰）等措施、履行车辆管控措施，记录应急响应级别、响应时间、响应措施、生产线/工序响应措施等信息及佐证资料，备案留存，留档备查。

表 2-1 重污染天气应对领导小组成员及任务分工表

职务	姓名	行政职务	重污染应对职责	联系电话
组长	刘治军	经理	发布预警响应命令	
副组长	王涛	副经理	组织落实应急减排和监督工作	
办公室主任	韩新民	能源环保部部长助理	措施执行员兼信息记录员	63407
成员	杨建刚	党群工作部部长	措施执行员兼信息记录员	18791730801
成员	张勇	设备管理部部长	措施执行员兼信息记录员	13991708200
成员	周合军	矿山运行部部长	措施执行员兼信息记录员	18392770966
成员	王晓飞	安全总监、安全生产部部长	措施执行员兼信息记录员	13891787273
成员	杨勇	质量管理部部长	措施执行员兼信息记录员	18220003008
成员	卢文龙	物资供应部副部长	措施执行员兼信息记录员	18791730801/62054
成员	侯艳萍	财务资金部部长	措施执行员兼信息记录员	13891777516
成员	许小平	生产运行部部长	措施执行员兼信息记录员	13892703911/676
成员	石娜	综合管理部副部长	措施执行员兼信息记录员	66788
成员	杨宏兴	生产运行部副部长	措施执行员兼信息记录员	6445
成员	高猛	生产运行部调度室主管	措施执行员兼信息记录员	61515
成员	张建刚	环保主管	信息接收员	13759770042/66118

成员	乔佳琪	环保管理	信息接收员	18292749004/63 15
成员	上官雨龙	环保管理	信息接收员	13679277476

3 预警发布与解除

3.1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启动、解除、升级获取途径

冀东海德堡（扶风）水泥有限公司应在预警响应启动时间执行前半小时内通过宝鸡市生态环境局扶风分局（扶风县铁腕治霾指挥部办公室）电话通知、传真的文件或扶风县铁腕治霾指挥部办公室建立的微信群接收及获取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启动、解除、升级信息文件。

3.2 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流程

冀东海德堡（扶风）水泥有限公司预警接收员（能源环保部环保管理）接到扶风县发布预警响应通知，提交公司重污染天气应对领导小组（经理）或副组长（副经理），由组长（经理）、副组长（经理）或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过公司环保督导群或生产管理群发布启动应急响应命令，由副组长（副经理）组织落实公司具体应急响应工作；信息记录员完整记录公司应急响应级别、响应时间、响应措施等信息，留档备查。

公司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扶风县发布的预警响应通知后应在1小时内发布预警执行响应措施信息，各部门合理安排生产任务，落实公司应急减排措施。

在确保安全前提下，根据预警级别和“一厂一策”方案，由生产运行部组织进行限产，其他各部门负责人及主管人员各司其职落实相应的应急措施。

应急响应措施启动后，副经理、经理助理和能源环保部联合对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公司重污染应对工作组组织机构图见图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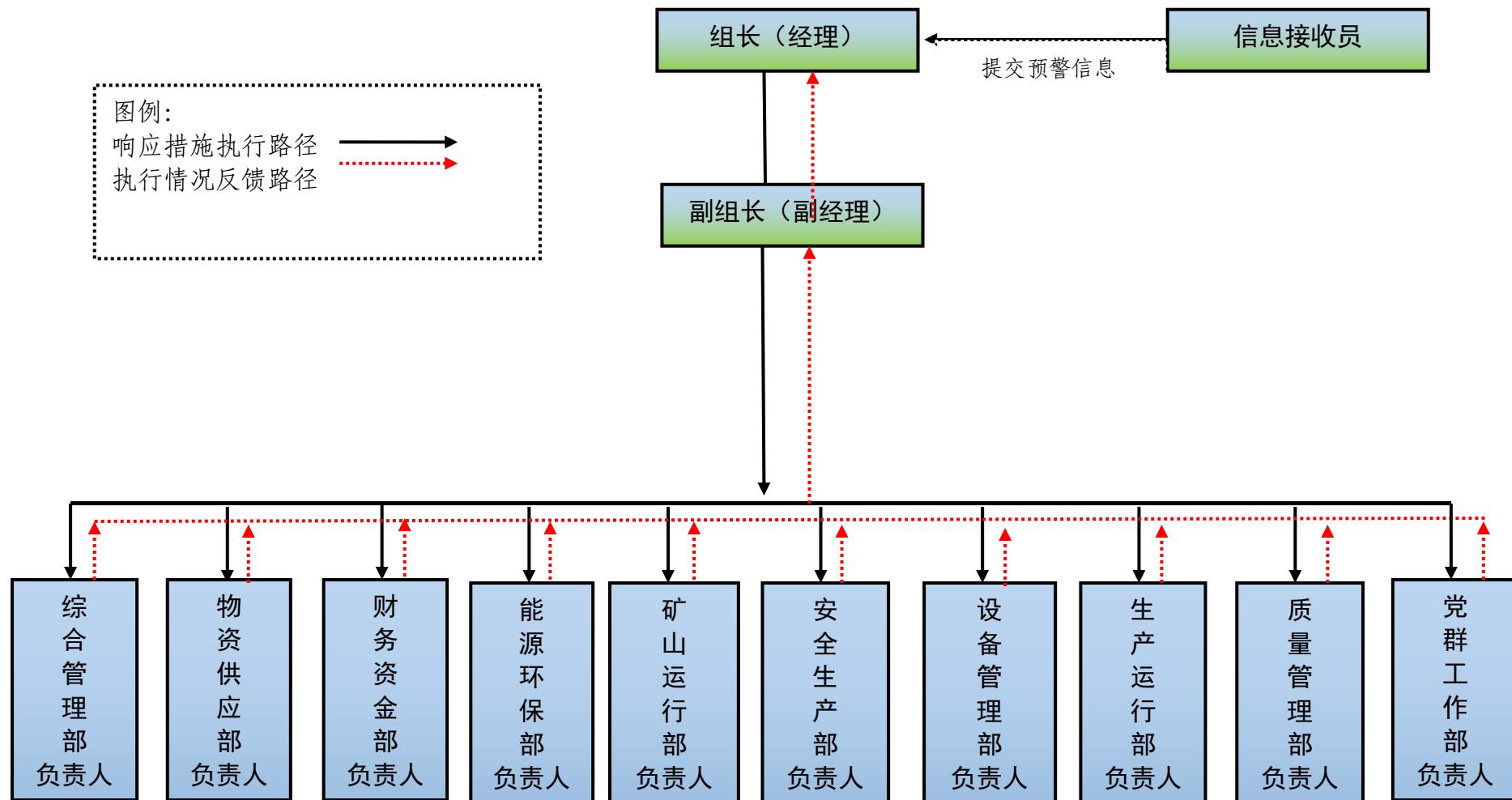
3.3 预警级别调整流程

冀东海德堡（扶风）水泥有限公司接到重污染天气预警级别调整通知后，按照预警启动流程发布预警调整信息，调整公司落实该级别应急减排措施，各部门接到调整通知后落实调整后的各项应急措施。

3.4 预警解除流程

扶风县发布预警解除通知，冀东海德堡（扶风）水泥有限公司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指挥部办公室在接到扶风县铁腕治霾指挥部办公室解除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通知后，公司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指挥部办公室第一时间在公司内部发布解除通知，书面通知在公司环保督导群或生产管理群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解除后，公司生产恢复正常进行，不受停产及限产等约束。

冀东海德堡（扶风）水泥有限公司预警响应机制顺序图



4 应急响应措施

4.1 预警分级

以空气质量指数（AQI）为指标，按照 24 小时滑动平均的 AQI>200 持续天数和 SO₂ 浓度指标（1 小时均值）作为各级预警启动的基本条件，将预警划分为三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因沙尘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参照沙尘天气相关要求，不纳入本应急预案范畴。

黄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200 将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且短时出现重度污染，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或监测 SO₂ 浓度（小时均值）>500 微克/立方米。

橙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200 将持续 3 天（72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或监测 SO₂ 浓度（小时均值）>650 微克/立方米。

红色预警：预测 AQI 日均值>200 将持续 4 天（96 小时）及以上，且预测 AQI 日均值>300 将持续 2 天（48 小时）及以上；或监测 SO₂ 浓度（小时均值）>800 微克/立方米。

当预测重点污染控制区内 3 个及以上县区空气质量均达到启动红色预警级别时，启动区域红色预警。

除以上预警等级之外，需注意当预测 AQI 日均值>200 持续一天（24 小时）时，随空气质量预报信息发布健康防护提示性信息。

4.2 减排比例要求

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SO₂、NO_x、PM 等主要污染物在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级别的减排比例应分别达到全社会占比的 10%、20% 和 30% 以上；VOCs 减排比例应分别达到 10%、20% 和 30% 以上。制定应急管控清单时可根据我市污染物排放构成调整 SO₂ 和 NO_x 的减排比例，但二者减排比例之和不应低于上述总体要求。

4.3 采暖季错峰运输方案

4.3.1 采暖季前由物资供应部及生产运行部做好生产规划和调整工作，提前做好煤炭等原材料的储备工作。

4.3.2 黄色及以上预警期间公司停止国四及以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和

进出厂（新能源或国五及以上载货车辆进出厂区不受限制）。

按照 GB18285-2018 标准规定，载货汽车包括 N1 类车辆、N2 类车辆及 N3 类车辆。

N1 类车辆——至少有 4 个车轮，或有 3 个车轮，且厂定最大总质量不超过 3.5t 的载货车辆。

N2 类车辆——至少有 4 个车轮，或有 3 个车轮，且厂定最大总质量超过 3.5t，但不超过 12t 的载货车辆。

N3 类车辆——至少有 4 个车轮，或有 3 个车轮，且厂定最大总质量>12t 的载货车辆。

4.3.3 橙色及红色预警启动后停止使用“冒黑烟”运输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目测尾气排放是可视黑烟）。

4.4 应急响应分级、分类

应急响应分为三个等级，由低到高顺序依次为Ⅲ级响应、Ⅱ级响应、Ⅰ级响应，分别对应黄色预警、橙色预警、红色预警。

各级应急响应措施包括建议性减排措施和强制性减排措施二类。预警启动的同时，公司采取相应等级的应急减排措施。

4.5 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4.5.1 建议性减排措施

①减少各种运输车辆运行时间或频次，在厂内行驶车辆严格执行限速规定，降低车速，减少交通扬尘现象。

②所有物料运输车辆（包括骨料运输及原材料运输车辆）合理装载，装载量不得高于车厢上边沿，车厢物料苫盖严实后方可行驶，杜绝遗撒及抛洒现象。

③减少物料倒运、装车、装卸频次，减少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

4.5.2 强制性减排措施

扶风县铁腕治霾指挥部办公室发布黄色预警期间，冀东海德堡（扶风）水泥有限公司落实Ⅲ级应急响应措施，具体措施如下表 4-3。

表 4-3 重污染天气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重污染天气Ⅲ级应急响应措施	
企业类型	水泥

燃料类型		煤	
装置名称		数量	减排措施
矿山石灰石开采及骨料生产		1条	
熟料生产	1#水泥熟料生产线(包括水泥窑协同处置项目)	1条	1、矿山石灰石生产(包括爆破、爆破、开采、破碎、运输等环节)、骨料生产、原料系统、回转窑系统、水泥配料系统、水泥磨、水泥发运等工序全部正常运行; 2、在协同处置期间或非协同期间一二线回转窑系统(原料系统级煤磨系统)均正常运行。
	2#水泥熟料生产线(包括水泥窑协同处置项目)	1条	3、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和进出厂(通勤班车、后勤送货车辆、脱硝氨水运输车辆、生产检修车辆、紧急救援车辆除外)。
水泥生产	水泥磨	4台	

4. 6 II 级应急响应措施

4. 6. 1 建议性减排措施

- ①减少各种运输车辆运行时间或频次，在厂内行驶车辆严格执行限速规定，降低车速，减少交通扬尘现象。
- ②所有物料运输车辆(包括骨料运输及原材料运输车辆)合理装载，装载量不得高于车厢上边沿，车厢物料苫盖严实后方可行驶，杜绝遗撒及抛洒现象。
- ③减少物料倒运、装车及装卸频次，减少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

4. 6. 2 强制性减排措施

扶风县铁腕治霾指挥部办公室发布橙色预警期间，冀东海德堡(扶风)水泥有限公司落实II级应急响应措施，具体措施如下表4-4。

表4-4 重污染天气II级应急响应措施

重污染天气II级应急响应措施			
企业类型		水泥	
燃料类型		煤	
装置名称		减排措施	
熟料生产	矿山石灰石开采及骨料生产	1条	1、生产限产20%，即：矿山石灰石及骨料日最大生产19121.76吨；一线水泥磨(两台)日最大生产水泥2960吨；二线水泥磨(两台)日最大生产水泥4498.06吨。
	1#水泥熟料生产线(包括水泥窑协同处置项目)	1条	2、一线回转窑系统(原料系统级煤磨系统)在协同处置生活垃圾或污泥期间正常生
	2#水泥熟料生产线(包括水泥窑协同处置项	1条	

	目)		
水泥生产	水泥磨	4 台	产，在非协同期间限产 20%运行（即每天生产熟料 2400 吨）；二线回转窑系统（原料系统及煤磨系统）在协同处置生活垃圾、污泥或危险废物期间正常生产，在非协同处置期间限产 20%运行（即每天生产熟料 3600 吨）。 3、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和进出厂（通勤班车、后勤送货车辆、脱硝氨水运输车辆、生产检修车辆、紧急救援车辆除外）。

4.7 I 级应急响应措施

4.7.1 建议性减排措施

- ①减少各种运输车辆运行时间或频次，在厂内行驶车辆严格执行限速规定，降低车速，减少交通扬尘现象。
- ②所有物料运输车辆（包括骨料运输及原材料运输车辆）合理装载，装载量不得高于车厢上边沿，车厢物料苫盖严实后方可行驶，杜绝遗撒及抛洒现象。
- ③减少物料倒运、装车、装卸频次，减少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

4.7.2 强制性减排措施

扶风县铁腕治霾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红色预警期间，冀东海德堡（扶风）水泥有限公司落实 I 级应急响应措施，具体措施如下表 4-5。

表 4-5 重污染天气 I 级应急响应措施

重污染天气 I 级应急响应措施			
企业类型		水泥	
燃料类型		煤	
装置名称		减排措施	
矿山石灰石开采及骨料生产	矿山石灰石开采及骨料生产	1 条	1、在非协同处置期间矿山石灰石生产、骨料生产、回转窑及水泥磨停止运行（水泥包装及发运除外）；在协同处置期间矿山石灰石及骨料日最大生产 19121.76 吨；一线水泥磨（两台）日最大生产水泥 2960 吨；二线水泥磨（两台）日最大生产水泥 4498.06 吨。 2、一线回转窑系统（原料系统级煤磨系统）在协同处置生活垃圾或污泥期间正常生产，在非协同期间停产；二线回转窑系统（原料系统及煤磨系统）在协同处置生活垃圾、污泥或危险废物期间正常生产，在非协同处置
	1#水泥熟料生产线 (包括水泥窑协同处置项目)	1 条	
熟料生产	2#水泥熟料生产线 (包括水泥窑协同处置项目)	1 条	
	水泥生产	4 台	
	水泥磨		

			期间停产。 3、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和进出厂（通勤班车、后勤送货车辆、脱硝氨水运输车辆、生产检修车辆、紧急救援车辆除外）。
--	--	--	--

4.8 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重污染天气期间，公司对无组织排放污染物进行控制，具体措施见表 4-6。

表 4-6 重污染天气无组织排放应急响应控制措施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	生产工序	公司无组织管控措施	责任部门/人
1	矿山开采	矿山爆破	公司矿山破碎采用扬尘较低的毫秒微差爆破技术，炮堆喷水确保扬尘受控。采用雾炮机或洒水车洒水抑尘。	矿山运行部周合军
		运矿道路	采矿区运矿道路在天气条件允许的前提下自动喷淋管道定期开启进行喷洒或洒水车定期洒水抑尘。	矿山运行部周合军
		矿山破碎	破碎机卸料口喷淋开启	矿山运行部周合军
		装车、堆积门	入料点、上料点或装车期间使用雾炮机进行洒水抑尘，无车辆出入时堆积门关闭	矿山运行部周合军
		物料运输	运矿车辆或物料运输车辆（包括骨料运输及原材料运输车辆）合理装载，装载量不得高于车厢上边沿，车厢物料苫盖严实后方可行驶，杜绝遗撒及抛洒现象。	矿山运行部周合军
		入料点、骨料机头、石灰石落料点	喷水开启正常运行，堆积门无车出入时关闭	矿山运行部周合军
2	熟料生产	熟料储存	熟料全部封闭储存，无车辆出入时堆积门关闭	水泥工序强东峰 烧成工序杜兵 生产调度室杨宏兴
		原辅料堆存	全部密闭储存，无车辆出入时堆积门关闭	原料工序阴旭辉 水泥工序强东峰 生产调度室高猛
		上料及装卸车	入料点、上料点或装卸车车期间雾炮机正常运行进行降尘，无车辆出入时堆积门关闭	水泥工序强东峰 烧成工序杜兵 生产调度室高猛 原料工序阴旭辉
		物料运输	物料运输车辆（包括原材料运输车辆）合理装载，装载量不得高于车厢上边沿，车厢物料苫盖严实后方可行驶，杜绝遗撒及抛洒现象。	物资供应部卢文龙 生产调度室高猛

		原煤储存	全部密闭储存	生产调度室杨宏兴 烧成工序杜兵
3	水泥粉磨	物料堆存	堆棚、库、仓存全部密闭储存，钢板门无人员通行时全部关闭	水泥工序强东峰
4	固废储存、处置	固废储存	库房、车道全部密闭储存，活性炭吸附设施正常运行，卷闸门关闭	循环经济工序顾长宝
5	公用单元	其他	在天气条件允许的前提下定期洒水，及时清扫，严格执行洒水或清扫作业频次	综合管理部石娜
			各收尘器正常运行，严禁超标排放现象。	属地部门（工序）负责人
			停止所有的喷漆粉刷等作业。	属地部门（工序）负责人
			禁止土石方作业，已开挖露天土石及物料全部苫盖严实。	属地部门（工序）负责人
			加强运输车辆管理，控制骨料、煤炭和粉煤灰的装运，杜绝车辆冒尖装载、超速行驶及抛洒现象，物料运输车辆必须加盖篷布对车内物料苫盖严实，减少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矿山运行部周合军 物资供应部卢文龙 生产运行部许小平 安全生产部王晓飞 综合管理部石娜
			堆棚外无装卸作业，堆场出入口干净整洁，无积料或积灰。出堆棚车轮清扫干净，无车轮污染现象	物资供应部卢文龙 生产运行部许小平 矿山运行部周合军
			堆棚外无装卸作业，堆场出入口干净整洁，无积料或积灰	物资供应部卢文龙 生产运行部许小平

4.9 应急响应措施执行及责任落实

4.9.1 矿山运行部主要负责矿山区域预警响应措施的具体落实和执行工作，并建立自动喷淋及洒水车运行检查记录、雾炮机运行检查记录、物料装车及堆棚检查记录及证明材料。

(1) 建立矿山生产记录、洒水记录、自动喷淋运行检查记录、雾炮机运行检查记录、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检查表及有关佐证资料。

(2) 石灰石、骨料等运输车辆（包括骨料运输及原材料运输车辆）合理装载，装载量不得高于车厢上边沿，车厢物料苫盖严实后方可行驶，杜绝遗撒及抛洒现象。

(3) 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期间矿山石灰石生产（包括爆破、爆破、开采、破碎、运输等环节）、骨料生产等工序全部正常运行；

(4) 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矿山石灰石生产及骨料生产执行限产 20%措施，即：矿山石灰石及骨料日最大生产 19121.76 吨；并建立记录本、生产报表等书面佐证资料（包括生产记录本、中控记录表、运行曲线记录等）

(5) 重污染天气红色预警期间在非协同处置期间矿山石灰石生产、骨料生产、回转窑及水泥磨停止运行（水泥包装及发运除外）；在协同处置期间矿山石灰石及骨料日最大生产 19121.76 吨，并建立生产台账、生产报表等有关的证明资料（包括生产记录本、交接班记录等）。

(6) 黄色及以上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通勤班车、后勤送货车辆、脱硝氨水运输车辆、生产检修车辆、紧急救援车辆除外）

(7) 黄色及以上预警期间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漆、混凝土露天搅拌、护坡喷浆作业，裸露地面或土石及物料全部苫盖严实。

(8) 预警执行期间每天将减排措施执行原图照片、电脑画面、检查记录照片等佐证资料发至大气污染管控群中；每次重污染天气预警结束后 1 日内将预警措施执行有关书面记录台账资料及其它佐证书面材料上报能源环保部。

4.9.2 生产运行部主要负责物料堆存、堆棚、错峰停机、污染物减排及所属区域内各部门、外委单位预警响应措施的具体落实和督查工作，并建立有关的书面记录及证明材料。

(1) 重污染天气黄色预警期间原料系统、回转窑系统、水泥配料系统、水泥磨、水泥发运等工序全部正常运行；在协同处置期间或非协同期间一二线回转窑系统（原料系统级煤磨系统）均正常运行。并建立水泥生产、熟料生产及协同处置生活垃圾或危废的书面及电子版记录台账及佐证资料。

(2) 重污染天气橙色预警期间 4 台水泥磨执行限产 20% 措施，即：一线水泥磨（两台）日最大生产水泥 2960 吨；二线水泥磨（两台）日最大生产水泥 4498.06 吨；一线回转窑系统（原料系统级煤磨系统）在协同处置生活垃圾或污泥期间正常生产，在非协同期间限产 20% 运行（即每天生产熟料 2400 吨）；二线回转窑系统（原料系统及煤磨系统）在协同处置生活垃圾、污泥或危险废物期间正常生产，在非协同处置

期间限产 20%运行（即每天生产熟料 3600 吨）。并建立各种书面运行、生产报表、DCS 曲线等书面佐证资料（包括生产记录本、中控记录表、运行曲线记录等），协同处置生活垃圾、污泥或危废的书面及电子版记录台账、报表、中控画面及其它佐证资料。

（3）红色预警期间，在非协同处置期间原料磨、回转窑及水泥磨停止运行（水泥包装及发运除外），在协同处置期间执行限产 20%措施，即一线水泥磨（两台）日最大生产水泥 2960 吨；二线水泥磨（两台）日最大生产水泥 4498.06 吨。一线回转窑系统（原料系统级煤磨系统）在协同处置生活垃圾或污泥期间正常生产，在非协同期间停产；二线回转窑系统（原料系统及煤磨系统）在协同处置生活垃圾、污泥或危险废物期间正常生产，在非协同处置期间停产。并建立各种书面运行、生产报表、DCS 曲线等书面佐证资料（包括生产记录本、中控记录表、运行曲线记录等），协同处置生活垃圾、污泥或危废的书面及电子版记录台账、报表、中控画面及其它佐证资料。

（4）通知所属区域内施工单位或人员停止响应的作业，并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确保落实到位。

（5）对所属堆棚、堆积门、雾炮机及喷水降尘设施进行检查，确保正常高效运行，并建立堆棚、堆积门、雾炮机等检查记录、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检查表和证明照片。

（6）物料运输车辆（包括骨料运输及原材料运输车辆）合理装载，装载量不得高于车厢上边沿，车厢物料苫盖严实后方可行驶，杜绝遗撒及抛洒现象。

（7）黄色及以上预警期间厂内运输车辆全部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使用新能源车辆，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通勤班车、后勤送货车辆、脱硝氨水运输车辆、生产检修车辆、紧急救援车辆除外）。

（8）黄色及以上预警期间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漆、混凝土露天搅拌、护坡喷浆作业，裸露地面或土石及物料全部苫盖严实。

（9）做好生产日志、原辅料榜单等书面资料，核查原辅材料消耗情况；核查进厂原辅料地磅记录、消耗总量及供货方式等。

（10）预警执行期间每天将减排措施执行原图照片、DCS 曲线（报表）、中控室电脑画面、检查记录照片等佐证资料发至大气污染管控群中；每次重污染天气预警结

束后 1 日内将预警措施执行有关书面记录台账资料及其它佐证书面材料上报能源环保部。

4.9.3 综合管理部主要负责所属区域内预警响应措施的具体落实和督导工作，重点做好视频监控设备管理、门禁系统管理、道路清扫保洁及洒水降尘等工作。

(1) 加强门禁系统管理，在黄色及以上预警启动前 1 小时关闭门禁系统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和进厂权限，杜绝预警期间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厂。

(2) 加强门口、车辆出入口等易产生点高清视频监控设施维护和管理，确保各视频监控设施正常运行和视频数据正常保存，各视频监控数据保存三个月以上。

(3) 进出厂门口、水泥装车道、发运现场、堆棚门口覆盖视频监控，监控的数据、图像、视频准确清晰。

(4) 门禁视频监控系统正常运行

门禁视频监控设施应安装规范、运行稳定，监控数据、图像、视频准确清晰；门禁应具备自动识别车牌、自动抬杆、并实时记录车牌信息并保存的功能。对于首次进厂车辆，应自动识别车牌号，登记备案后纳入电子台账。视频监控数据应至少保存六个月。

(5) 门禁系统内应自动建立进出厂运输车辆完整的电子台账，电子台账需保存至少一年，并随时做好上级环保部门检查应对工作。

(6) 加强吸尘车（洗扫车）、洒水车及人工清扫管理，做好道路清扫保洁及洒水降尘工作。并建立洒水车运行记录、吸尘车（洗扫车）运行记录、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检查表及照片。

(7) 黄色及以上预警期间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漆、混凝土露天搅拌、护坡喷浆作业，裸露地面或土石及物料全部苫盖严实。

(8) 提前做好上级运输管理核查准备工作，主要核查方法如下：

A、电子台账核查

步骤一：查询电子台账，随机抽取 5-10 条记录，确认信息是否填写完整及符合电子台账格式内容；

步骤二：随机抽取车辆进出场记录 5-10 条，采用本指南规定的方法，核查车辆排放标准阶段，确认电子台账中的标准阶段信息是否准确；

- 步骤三：随机查询非重污染天气 3-5 天的记录，确认日均进出场车辆数；
步骤四：随机查询重污染天气的记录，确认日均进出场车辆数，核查是否符合应急响应要求。

B、视频监控核查

- 步骤一：调阅门禁和视频监控信息，在重污染天气期间随机选取 2-3 个各 5-10 分钟的时段；
步骤二：核查该各时段内，进出场车辆信息，并与电子台账进行比对；
步骤三：确认视频内车辆均已记录在电子台账中；
步骤四：随机选取视频监控中的车辆，按本指南核查排放标准阶段。

(9) 预警执行期间每天将进出厂电子台账、减排措施执行原图照片、检查记录照片等佐证资料发至大气污染管控群中；每次重污染天气预警结束后 1 日内将预警措施执行有关书面记录台账资料及其它佐证书面材料上报能源环保部。

4.9.4 安全生产部主要负责进出厂管理及视频监控工作。

加强重型运输车辆进出厂管理，黄色及以上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和进出厂（通勤班车、后勤送货车辆、脱硝氨水运输车辆、生产检修车辆、紧急救援车辆除外）。

4.9.5 设备管理部

(1) 负责主要负责通知各施工单位严格执行重污染天气响应措施，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确保各施工单位落实到位，并建立通知下发、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检查表及证明材料。

(2) 设备管理部负责建立每天及每月用电量统计记录（分工序统计）。

(3) 黄色及以上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和厂内作业（通勤班车、后勤送货车辆、脱硝氨水运输车辆、生产检修车辆、紧急救援车辆除外）

(4) 黄色及以上预警期间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漆、混凝土露天搅拌、护坡喷浆作业，裸露地面或土石及物料全部苫盖严实。

(5) 预警执行期间每天将减排措施执行原图照片、检查记录照片等佐证资料发至大气污染管控群中；每次重污染天气预警结束后 1 日内将预警措施执行有关书面记录台账资料及其它佐证书面材料上报能源环保部。

4.9.6 物资供应部

(1) 负责通知原材料供应上做好重污染天气响应措施，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确保供应商落实到位。

(2) 黄色及以上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出厂区进行运输（通勤班车、后勤送货车辆、脱硝氨水运输车辆、生产检修车辆、紧急救援车辆除外）。

(3) 黄色及以上预警期间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漆、混凝土露天搅拌、护坡喷浆作业，裸露地面或土石及物料全部苫盖严实。

(4) 准备好本年度执行期内的原辅材料供货协议。核查供货总量和供货方式。

(5) 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检查表、原材料进厂的通知单（回执单）等记录台账及佐证材料。

(6) 预警执行期间每天将减排措施执行原图照片、检查记录照片等佐证资料发至大气污染管控群中；每次重污染天气预警结束后1日内将预警措施执行有关书面记录台账资料及其它佐证书面材料上报能源环保部。

4.9.7 其它部门

负责做好本区域第三方外委单位的管理和减排措施的执行。

4.9.8 能源环保部

1、能源环保部负责接收应急响应/解除文件、建立应急响应/解除审批记录、响应期间污染物排放在线数据，应急减排措施执行现场核查资料。

2、收集各部门执行措施记录资料及佐证材料，并将每次重污染天气预警资料装订成册，以备检查。

4.10 上级环保核查技术及方法

(一) 绩效分级核查

1、通过以下方式，确认运输方式是否符合绩效分级相应级别：

——查阅生产日志，确认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查阅原辅材料供货协议，确认供货总量和供货方式；

——实地考察专用线进场情况，现场查询专用线进场登记，确认专用线运输总量；

——实地考察厂区进出口地磅记录，确认公路运输总量。

2、通过以下方式，确认场内车辆是否符合绩效分级相应级别：

——查询场内车辆台账，核查是否满足各阶段标准的比例；
——现场检查场内车辆，随机核查 3-10 辆场内的国四及以下车辆（如有）是否已列入车辆台账；

——现场检查场内车辆，随机抽查 3-10 辆台账中的国五及以上标准阶段车辆是否属实，在场内确实存在；

——现场检查车辆，查验是否与台账信息一致；

——现场检查车辆，按本指南指导抽查标准阶段。

3、通过以下方式，确认场内机械是否符合绩效分级相应级别：

——查询机械信息台账，核查是否满足各阶段标准的比例；

——现场检查，随机抽取场内国二及以下标准的机械（如有），核查其是否已列入机械台账；

——现场检查，随机抽查台账中的国三及以上标准阶段的机械，核查是否属实，是否在场内确实存在；

——现场检查，查验机械是否与台账信息一致；

——现场检查，按本指南指导抽查标准阶段。

（二）排放阶段核查

核查人员可通过本指南“运输方式管理”中的查询方法进行核查，也可登录达标监管手机 app 进行核查（登录前需核查人员通过生态环境部机动车排污监控中心开通相应权限）。

打开 APP，在登录界面账号输入框输入手机号码后点击获取验证码，输入接收到的短信验证码即可登录，进入后点击“秋冬应急”，本模块提供车牌号查询、非道路机械查询。

（三）运输管理核查

1、电子台账核查

步骤一：查询电子台账，随机抽取 5-10 条记录，确认信息是否填写完整及符合电子台账格式内容；

步骤二：随机抽取车辆进出场记录 5-10 条，采用本指南规定的方法，核查车辆排放标准阶段，确认电子台账中的标准阶段信息是否准确；

步骤三：随机查询非重污染天气 3-5 天的记录，确认日均进出场车辆数；

步骤四：随机查询重污染天气的记录，确认日均进出场车辆数，核查是否符合应

急响应要求。

2、视频监控核查

步骤一：调阅门禁和视频监控信息，在重污染天气期间随机选取 2-3 个各 5-10 分钟的时段；

步骤二：核查该各时段内，进出场车辆信息，并与电子台账进行比对；

步骤三：确认视频内车辆均已记录在电子台账中；

步骤四：随机选取视频监控中的车辆，按本指南核查排放标准阶段。

4.11 应急响应执行措施汇总表

响应等级	方案制定的应急响应措施	责任部门/责任人
I -III 级响应 (无组织及公 共部分)	在天气条件允许的前提下增加洒水降尘频次，道路（包括北门外环形道路、北门至矿山山门道路）每天至少洒水（冰冻期及雨雪天除外）2 次；道路保洁采用“人工作业+吸尘式机械清扫”等模式，清扫作业频次每天不得低于 2 次，每天机械清扫时间不得少于 10 小时，确保道路干净，降低道路扬尘。	综合管理部石娜
	矿山山门至山顶道路采用人工作业+吸尘式机械清扫”等模式对道路上的浮灰、散落料清理干净，道路每天清扫不得少于 1 次，并在天气条件允许的前提下每天洒水不得少于 2 次（冰冻期及雨雪天除外）	矿山运行部周合军
	1、矿区内运矿道路在天气条件允许的前提下采矿区运矿道路自动喷淋管道定期开启或洒水车定期洒水抑尘； 2、破碎机入料口、骨料皮带机头及石灰石堆场落料点喷水正常高效运行；装车期间采用雾炮机或洒水车洒水抑尘。 3、矿山停止爆破、打孔作业。	矿山运行部周合军
	堆棚：全部封闭储存，在无车辆出入期间应关闭堆积门。堆棚内装载物料、上料作业期间雾炮机等降尘措施正常运行。 廊道：堆棚门窗全部关闭	生产运行部许小平 矿山运行部周合军
	运输：加强运输车辆管理，控制骨料、煤炭和粉煤灰的装运，杜绝车辆冒尖装载、超速行驶及抛洒现象，物料运输车辆必须加盖篷布并对后车内物料苫盖严实后方可行驶，减少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矿山运行部周合军 安全生产部王晓飞 物资供应部卢文龙 生产运行部许小平
	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漆、混凝土露天搅拌、护坡喷浆作业，裸露地面或土石及物料全部苫盖严实。	属地部门（工序）及项目负责人
	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出厂区进行运输（通勤班车、后勤送货车辆、脱硝氨水运输车辆、生产检修车辆、紧急救援车辆除外）。	安全生产部王晓飞 综合管理部石娜 属地部门（工序）及项目负责人
错峰运输	堆棚外无装卸作业，堆场出入口干净整洁，无积料或积灰。出堆棚车轮清扫干净，无车轮污染现象，无车辆出入情况下堆积门自动关闭。	物资供应部卢文龙 生产运行部许小平 矿山运行部周合军
	采暖季前由物资供应部及生产运行部做好生产规划和调整工作，提前做好煤炭等原材料的储备工作。	物资供应部卢文龙 生产运行部许小平
	重污染天气预警及响应启动后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出厂区进行运输（通勤班车、后勤送货车辆、脱硝氨水运输车辆、生产检修车辆、紧急救援车辆除外）。	安全生产部王晓飞 综合管理部石娜 物资供应部卢文龙 生产运行部杨宏兴
	重污染天气预警及响应启动后禁止三轮车进出厂区及厂内行驶	综合管理部石娜
	1、门禁视频监控设施应安装规范、运行稳定，监控数据、图像、	综合管理部石娜

	视频准确清晰；门禁应具备自动识别车牌、自动抬杆、并实时记录车牌信息并保存的功能。对于首次进厂车辆，应自动识别车牌号，登记备案后纳入电子台账。视频监控数据应至少保存六个月。 2、运输车辆应建立完整的电子台账，电子台账需保存至少一年。	
III级响应	1、矿山石灰石生产（包括爆破、爆破、开采、破碎、运输等环节）、骨料生产、原料系统、回转窑系统、水泥配料系统、水泥磨、水泥发运等工序全部正常运行； 2、在协同处置期间或非协同期间一二线回转窑系统（原料系统级煤磨系统）均正常运行。	矿山运行部周合军 生产运行部许小平
	黄色预警期间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和进出厂（通勤班车、后勤送货车辆、脱硝氨水运输车辆、生产检修车辆、紧急救援车辆除外）。	综合管理部石娜 物资供应部卢文龙 矿山运行部周合军 设备管理部张勇 生产运行部许小平 安全生产部王晓飞
II级响应	1、生产限产 20%，即：一线水泥磨（两台）日最大生产水泥 2960 吨；二线水泥磨（两台）日最大生产水泥 4498.06 吨。 2、一线回转窑系统（原料系统级煤磨系统）在协同处置生活垃圾或污泥期间正常生产，在非协同期间限产 20%运行（即每天生产熟料 2400 吨）；二线回转窑系统（原料系统及煤磨系统）在协同处置生活垃圾、污泥或危险废物期间正常生产，在非协同处置期间限产 20%运行（即每天生产熟料 3600 吨）。	生产运行部许小平
	生产限产 20%，即：矿山石灰石及骨料日最大生产 19121.76 吨；（矿山破碎机日最大生产 12768.88 吨，骨料日最大生产 3125.12 吨）	矿山运行部周合军
	重污染天气预警及响应启动后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和进出厂（通勤班车、后勤送货车辆、脱硝氨水运输车辆、生产检修车辆、紧急救援车辆除外）。	综合管理部石娜 物资供应部卢文龙 矿山运行部周合军 设备管理部张勇 生产运行部许小平 安全生产部王晓飞
I 级响应	1、在非协同处置期间，矿山石灰石生产（爆破、开采、破碎、运输等环节）、骨料生产、回转窑及水泥磨停止运行（水泥包装及发运除外）； 2、在协同处置期间矿山石灰石及骨料日最大生产 19121.76 吨；一线水泥磨（两台）日最大生产水泥 2960 吨；二线水泥磨（两台）日最大生产水泥 4498.06 吨。	矿山运行部周合军 生产运行部许小平
	一线回转窑系统（原料系统级煤磨系统）在协同处置生活垃圾或污泥期间正常生产，在非协同期间停产；二线回转窑系统（原料系统及煤磨系统）在协同处置生活垃圾、污泥或危险废物期间正常生产，在非协同处置期间停产。	生产运行部许小平
	重污染天气预警及响应启动后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和进出厂（通勤班车、后勤送货车辆、脱硝氨水运输车辆、生产检修车辆、紧急救援车辆除外）。	综合管理部石娜 物资供应部卢文龙 矿山运行部周合军 设备管理部张勇 生产运行部许小平 安全生产部王晓飞

5 制度保障

5.1 人力保障

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组成员均在职在岗，做好重污染应对工作；若人员发生变更，及时在公司和政府管理部门进行更改并备案。

5.2 通信与信息保障

冀东海德堡（扶风）水泥有限公司与各重污染应对工作组成员保证通信畅通，能及时接收政府部门发布的重污染预警信息并积极安排公司落实该预警级别的响应工作。

5.3 制度保障

公司将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纳入日常考核，制定了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及应急响应措施，按照各项制度及减排措施进行监督检查，并做好记录，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

5.4 监督机制

冀东海德堡（扶风）水泥有限公司成立重污染应对监督落实小组，负责监督落实重污染期间公司各项应急减排措施的严格落地。

冀东海德堡（扶风）水泥有限公司与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接受生态环保部门和全社会监督。

5.5 宣传保障

公司在厂区门口设置电子屏或显眼位置设施宣传栏公示预警响应措施及一厂一测方案。加强应急预案以及重污染天气应急法律法规和减排措施的宣传，增强大家的防范意识和防范能力。

5.6 应急操作方案修订

因下列原因出现不符合项时，及时修编企业应急操作方案，并报当地政府管理部门备案：

- ✓ 企业因兼并、重组、转制等导致隶属关系、经营方式、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化；
- ✓ 生产工艺和技术发生变化；
- ✓ 部门组成和人员发生变化或者应急组织指挥体系或职责调整；
- ✓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发生变化；
- ✓ 方案演练或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中发现不符合项；
- ✓ 其他原因。

6 总结评估

公司指挥部办公室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过后的30个工作日内，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过程资料进行整理汇总（包括总结或小结）和印刷装订，并将整理汇总装订内容上报宝鸡市环境保护局扶风分局备案。内容主要包括：重污染天气预警及预警解除信息的接收情况，重污染天气企业内部指令发布情况，有关部门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等内容。

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实际情况每年组织各相关部门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演练，重点对操作方案内容的完整性及操作性进行演练，根据演练结果，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需要重大调整的，对操作方案进行修订。

7 附则

7.1 本操作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一厂一策操作方案》（冀海扶〔2020〕197号）同步废止。

7.2 本操作方案由公司能源环保部负责解释。

8 附录

名词解释：

1. AQI：即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ir Quality Index，简称 AQI)，是定量描述空气质量状况的指标。
2. 重污染天气：依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指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 200，即空气质量达到 5 级(重度污染)及以上污染程度的大气污染。

附件

附件 1：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启动审批表

附件 2：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解除审批表

附件 3：应急减排预案执行表

附件 4：应急减排预案减排措施及现场核查表

附件 5：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备案登记表

附件 6：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一厂一策公示牌

附件 1: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启动审批表

编号:

根据《宝鸡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有关规定，市/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决定于 X 月 X 日 X: 00 起，发布重污染天气 X 色预警并启动 X 级应急响应，响应范围为市区范围及各县区。请各部门严格执行。

公司具体执行措施：

公司执行要求：

各单位在接到通知后立即执行，不得超过 30 分钟内。

应急办公室审批：

公司领导审批：

备注：调度室安排相关部门严格执行应急响应，各责任部门做好落实及书面记录资料。

附件 2: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解除审批表

编号:

接到宝鸡市/扶风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办公室（宝重污染天气办函[201X]XX号）通知，于201X年X月X日X时，解除宝鸡市重污染天气X色预警并终止X级应急响应。

公司执行要求:

及时向公司发布预警解除信息，调度室安排正常生产。

应急办公室审批:

附件 3:

应急减排预案执行表

接到预警 时间、人员	年 月 日 时 分 接警人员：	预警等级	级	
减排时限	年 月 日 时 分至 年 月 日 时 分			
总指挥（或 副总指挥）		生产运行部 接到指令时 间及人员	年 月 日 时 分 人员：	
应急减排执行措施及执行时间				
矿山运行 部		开始执行时 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负责人
综合管理 部		开始执行时 间	年 月 日 时 分	
生产运行 部		开始执行时 间	年 月 日 时 分	
设备部		开始执行时 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开始执行时 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开始执行时 间	年 月 日 时 分	
		开始执行时 间	年 月 日 时 分	

附件 4: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减排措施及现场核查表

检查时间 :	核查人:	编号:
响应等级	方案制定的应急响应措施	现场核查目标
I -III 级响应 (无组织及 公共部分)		
错峰生产		
错峰运输		
III 级响应		
II 级响应		
I 级响应		

附件 5:

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

单位名称	冀东海德堡（扶风）水泥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扶风县天度镇闫马村北		
法定代表人	JEAN CLAUDE JAMAR	行业类型	水泥行业
联系人/方式	张建刚/0917-5359169	邮箱	ks886@126.com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基本内容	一、黄色预警期间减排措施 1、矿山石灰石生产、骨料生产、水泥磨、水泥发运工序及设备正常运行； 2、在协同处置期间或非协同期间一二线回转窑系统（原料系统级煤磨系统）均正常运行。 3、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和进出厂（通勤班车、后勤送货车辆、脱硝氨水运输车辆、生产检修车辆、紧急救援车辆除外）。		
	二、橙色预警期间减排措施 1、生产限产 20%，即：矿山石灰石及骨料日最大生产 19121.76 吨；一线水泥磨（两台）日最大生产水泥 2960 吨；二线水泥磨（两台）日最大生产水泥 4498.06 吨。 2、一线回转窑系统（原料系统级煤磨系统）在协同处置生活垃圾或污泥期间正常生产，在非协同期间限产 20%运行（即每天生产熟料 2400 吨）；二线回转窑系统（原料系统及煤磨系统）在协同处置生活垃圾、污泥或危险废物期间正常生产，在非协同处置期间限产 20%运行（即每天生产熟料 3600 吨）。 3、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和进出厂（通勤班车、后勤送货车辆、脱硝氨水运输车辆、生产检修车辆、紧急救援车辆除外）。		
	三、红色预警期间减排措施 1、在非协同期间矿山石灰石生产、骨料生产及水泥磨停止运行；在协同处置期间矿山石灰石及骨料日最大生产 19121.76 吨；一线水泥磨（两台）日最大生产水泥 2960 吨；二线水泥磨（两台）日最大生产水泥 4498.06 吨。 2、一线回转窑系统（原料系统级煤磨系统）在协同处置生活垃圾或污泥期间正常生产，在非协同期间停产；二线回转窑系统（原料系统及煤磨系统）在协同处置生活垃圾、污泥或危险废物期间正常生产，在非协同处置期间停产。 3、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和进出厂（通勤班车、后勤送货车辆、脱硝氨水运输车辆、生产检修车辆、紧急救援车辆除外）。		
	声明：所上报的内容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正确的。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年 月 日（企业公章）			
你单位上报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预案》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年 月 日（公章）			

附件 5:

重污染天气应急操作方案备案登记表

备案编号:

单位名称	冀东海德堡（扶风）水泥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扶风县夭度镇闫马村北		
法定代表人	JEAN CLAUDE JAMAR	行业类型	水泥行业
联系人/方式	张建刚/0917-5359169	邮箱	ks886@126.com
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基本内容	<p>一、黄色预警期间减排措施</p> <p>1、矿山石灰石生产、骨料生产、水泥磨、水泥发运工序及设备正常运行； 2、在协同处置期间或非协同期间一二线回转窑系统（原料系统级煤磨系统）均正常运行。 3、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和进出厂（通勤班车、后勤送货车辆、脱硝氨水运输车辆、生产检修车辆、紧急救援车辆除外）。</p> <p>二、橙色预警期间减排措施</p> <p>1、生产限产 20%，即：矿山石灰石及骨料日最大生产 19121.76 吨；一线水泥磨（两台）日最大生产水泥 2960 吨；二线水泥磨（两台）日最大生产水泥 4498.06 吨。 2、一线回转窑系统（原料系统级煤磨系统）在协同处置生活垃圾或污泥期间正常生产，在非协同期间限产 20%运行（即每天生产熟料 2400 吨）；二线回转窑系统（原料系统及煤磨系统）在协同处置生活垃圾、污泥或危险废物期间正常生产，在非协同处置期间限产 20%运行（即每天生产熟料 3600 吨）。 3、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和进出厂（通勤班车、后勤送货车辆、脱硝氨水运输车辆、生产检修车辆、紧急救援车辆除外）。</p> <p>三、红色预警期间减排措施</p> <p>1、在非协同期间矿山石灰石生产、骨料生产及水泥磨停止运行；在协同处置期间矿山石灰石及骨料日最大生产 19121.76 吨；一线水泥磨（两台）日最大生产水泥 2960 吨；二线水泥磨（两台）日最大生产水泥 4498.06 吨。 2、一线回转窑系统（原料系统级煤磨系统）在协同处置生活垃圾或污泥期间正常生产，在非协同期间停产；二线回转窑系统（原料系统及煤磨系统）在协同处置生活垃圾、污泥或危险废物期间正常生产，在非协同处置期间停产。 3、停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进行运输和进出厂（通勤班车、后勤送货车辆、脱硝氨水运输车辆、生产检修车辆、紧急救援车辆除外）。</p>		
<p>声明：所上报的内容是完整的，真实的和正确的。</p> <p>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p> <p> 2021 年 12 月 14 日（企业公章）</p>			
你单位上报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预案》经形式审查，符合要求，予以备案。			
年 月 日（公章）			

附件 6:

